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8月14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新聞發言人：行政執行官江佳蓉 05-2785863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李宏仁 05-2787056

編號：

嘉義分署強力執行

『滯欠第三、四級毒品罰鍰及怠金案件專案』起跑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遵照行政執行署規劃，於即日起進行第三波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案件之專案執行，此波專案執行主要是對持有或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又拒繳罰鍰之義務人，及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而再被處以怠金之義務人執行，將會同嘉義縣市及雲林縣政府警察局針對具有可能提供毒品之場所，嚴加查緝與執行。希望透過對施用毒品案件之義務人強力執行，並會同警察機關對有可能提供毒品之場所嚴加查緝，達到遏制第三、四級毒品泛濫之效果。

新興毒品已逐漸入侵年輕族群，不只以時尚包裝吸引年輕人，製毒師不斷小幅更動毒品化學結構，規避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；嘉義分署呼籲若孩子常出現六項徵兆，包括「作息改變、日夜顛倒，經常昏睡難叫醒」、「食慾不振、體重驟減」、「精神恍惚、目光呆滯、眼神渙散」、「喜怒無常、情緒變化大」、「零用錢花費變大」及「突然抽菸，使用芳香劑（香水），房間出現類似電線走火等塑膠味」，就要注意是否涉毒。

嘉義分署提醒民眾拒絕毒品並遠離毒害，主動繳納欠款。如果收到執行分署寄發之傳繳通知等執行文書，應儘速依傳繳通知所載方式自行繳款，如果因為經濟狀況無法一次清償全部欠款，亦可至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或與執行人員聯絡處理，切勿心存僥倖，置之不理。而為確保國家公法債權之實現，未來嘉義分署仍將持續妥適運用法律賦予之執行方法，與警察機關合作加強執行，落實公權力。詳情請至嘉義分署網站查詢。【嘉義分署網站 <http://www.cyy.moj.gov.tw/>】